

FJSN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案

【案情介绍】

2005年5月，中国证监会决定对FJSN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JSN）涉嫌虚假陈述行为立案稽查。经调查，FJSN未按照规定披露2002年年底~2004年6月将累计72 000万元银行存款用于质押；未按照规定披露2003~2004年对外担保17 950万元；未按照规定披露2001年国债投资15 900万元，且其中14 100万元投资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未按照规定披露2004年7 000万元资金被关联方占用；2001~2003年财务会计报告虚假记载，2002年年末、2003年年末资产负债各少计23 000万元；2001~2003年度虚增国债投资收益2 454.93万元。

FJSN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59条所述“公司公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第60条关于中期报告、第62条所述“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

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实质”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 177 条所述“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2 月对 FJSN 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背景】

FJSN 系在原 SM 市农药厂的基础上，于 1992 年 12 月以定向募集方式发起设立，主要生产销售草甘膦等农用化学药品。1997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发行 4 000 万公众股，募集资金 16 640 万元，并于 1997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00 年 12 月，XAFTKG 有限公司协议受让 FJSN 20.67% 的股份，成为 FJSN 第一大股东，开始控制 FJSN。之后，FJSN 开始出现巨额资金被其他公司占用、生产经营滑坡、无法清偿到期银行借款等情况，逐步陷入严重的财务危机。据 FJSN 2004 年年报显示，2004 年年底，FJSN 总股本 19 846.94 万元，总资产 115 044.21 万元，净资产 39 927.01 万元，2004 年年度净利润 -10 352.13 万元。2007 年 5 月，因连续三年亏损，FJSN 被暂停上市至今。

2005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对 FJSN 外埠存款和国债投资资金作专项检查。检查发现，FJSN 2001~2004 年未按规定披露 23 000 万元外埠存款多次质押、15 900 万元资金用于国债投资、巨额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巨额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2005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对 FJSN 涉嫌虚假陈述行为立案稽查。

【违法违规事实分析】

FJSN 的虚假陈述行为主要是对巨额质押、投资、担保、关联方占款等应披露事项未履行披露义务及在财务报告中作虚假记载。从原因上分析，是由于 FJSN 大股东侵犯其他投资者利益，通过将 FJSN 资金用于质押、投资、担保，套取并占用 FJSN 巨额款项，或直接将 FJSN 款项划转到其他公司。为对广大投资者隐瞒大股东占用巨额资金的事实并逃避监管，FJSN 未对上述事项履行披露义务，甚至不在账面体现，构成对应披露事项未披露和对财务报告虚假记载的虚假陈述行为。

一、违法违规事实、手法

(一) 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 2002~2004 年将累计 72 000 万元银行存款用于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信息

1. 事实

2002 年 12 月, FJSN 在广州的深圳发展银行等银行开立账户, 并收到其他单位因偿还借款等原因汇来款项共计 23 000 万元, 形成 FJSN 在广州的外埠存款。

2002~2004 年, FJSN 利用在广州的外埠存款作 100%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这些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期限为三个月或六个月, 汇票到期, 原用于质押的银行存款均被用于兑付。FJSN 上述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事项累计六次, 金额达 72 000 万元, 其中: 2002 年 12 月在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0 0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在华夏银行广州分行两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各 5 000 万元; 2002 年 12 月~2004 年 3 月在光大银行广州恒福支行四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各 13 000 万元。对上述银行存款被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事项, FJSN 均未履行临时公告义务, 亦未在当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2. 手法

第一, FJSN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 主要是以与其他公司进行商业活动为名。每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均向银行提供了没有实际商业活动支持的商业合同。第二, 历次银行承兑汇票开出后均被作为资金使用、背书或承兑。第三, 在用于质押的存款被兑付之后, FJSN 就组织相当金额的资金汇回公司银行账户, 以便继续作质押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周而复始, 达到实质占用这些外埠存款的目的。直至无力组织资金汇回公司银行账户, 资金占用的事实暴露。第四, FJSN 有关人员伪造了外埠存款的对账单, 使得监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发现存款被质押的情况。

3. 原因分析

FJSN 以存款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究其目的还是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隐瞒占用资金的事实。以外埠存款质押, 主要是为了以地理距离给证券监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造成监管和审计困难。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信息

1. 事实

2001年6月，FJSN 划拨资金 15 900 万元到 XH 证券武汉 BYL 营业部，用于国债投资，其中 14 100 万元于 2001 年 8 月之前被陆续转出 FJSN 资金账户，汇往关联方 WHBGMY 有限公司。对于上述国债投资事项、国债投资被关联方占用事项，FJSN 未履行临时公告义务，也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004 年 3 月，FJSN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7 000 万元给关联方 GZJZSY 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汇票到期，GZJZSY 有限公司占用 FJSN 7 000 万元资金。2004 年 12 月，FJSN 账面将该应收账款中的 2 000 万元转挂关联方 SHHX 大酒店名下，5 000 万元转挂关联方 GZJZSY 有限公司名下。对于上述 7 000 万元资金被关联方 GZJZSY 有限公司、SHHX 大酒店、GZJZSY 有限公司先后占用的事项，FJSN 未按照规定履行临时公告义务，也未在 2004 年半年报中披露。

2. 手法

FJSN 2001 年的 14 100 万元关联方资金占用采用了比较隐晦的手法。先是将 15 900 万元资金转到在异地一家证券公司所开设的证券账户上，之后再从该证券账户将累计 14 100 万元资金转到关联公司的银行账户。而在公司账面上却通过伪造证券交易流水单和对账单的方式，隐瞒关联方占款的事实，有关资金仍体现为国债投资。另外，在每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国债投资进行审计时，FJSN 有关人员又向会计师提供证券公司的虚假地址，并对会计师寄出的询证函作虚假回复后，寄回会计师事务所。

3. 原因分析

FJSN 通过各种手段隐瞒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主要还是企图规避监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三）在财务报告上作虚假记载

1. 事实

FJSN 以虚假客户对账单入账记录有关国债投资事项，造成 2001 年年末～2004 年年末财务报告严重虚假。

FJSN 账面记录显示 15 900 万元国债投资资金至 2004 年 12 月一直在证券公司的资金户头上用于国债买卖，且 2001～2003 年账面还确认了 2 121.1 万元国债投资收益。经查，上述 15 900 万元国债投资资金中仅有 14 500 万元进入

FJSN 在 XH 证券武汉 BYL 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且 2001 年 8 月之前又被转出 FJSN 资金账户，汇往 WHBGM Y 有限公司，均未用于投资国债。

2002 年 12 月 FJSN 又在 HB 证券武汉 WLL 营业部开户作国债业务。2002 年 12 月~2003 年 12 月，FJSN 通过国债回购的方式向 HB 证券大量融资，用其在 HB 证券武汉 WLL 营业部的资金账户操作国债套作业务，该资金账户国债套作金额最高达 15 010.97 万元。FJSN 对此未作财务处理。

由于以上原因，FJSN 账面上 2001 年年末~2004 年年末的“其他货币资金”、“证券成本余额”、“回购拆入资金余额”均与实际情况产生巨额差异，差异金额最高达 1.6 亿元。

2. 手法

FJSN 在财务报告上作虚假记载的手法，主要是伪造原始凭证。FJSN 在资金汇到武汉的证券资金账户并被汇往到其他单位后，即指派专门人员伪造账户对账单寄回公司，以掩盖资金被转移的真相，甚至在对账单上伪造出一定金额的投资收入，以打消财务人员、监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可能怀疑。

至于对付每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做法，如前所述，FJSN 有关人员向会计师提供证券公司的虚假地址，该虚假地址的收件人实际为 FJSN 人员，其对会计师寄出的询证函作虚假回复后，寄回会计师事务所。

3. 原因分析

FJSN 作虚假财务记载的动因自然还是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但有关人员能够占用资金多年不被发现，除了其蓄意隐瞒的做法具有较强欺骗性外，审计人员没有到异地亲自调查也是原因之一。如果审计人员亲自到武汉的证券公司查证相关事项，上市公司巨额资金被长期占用的情况将更早被揭露出来。

另外，FJSN 还存在未按照规定披露 2003~2004 年对外担保 17 950 万元的问题。因事实简单，除隐瞒情况外，没有其他特别的手法，本案例就不对该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了分析。

二、违法违规行为的几种表征

FJSN 之所以出现上述各项虚假陈述行为，无非是实际控制人要掩饰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掏空上市公司的实情，欺骗投资者，逃避监管，而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掏空上市公司往往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FJSN 的实际控制人邱某某自 2000 年 12 月通过 XAFTKG 有限公司入主 FJSN 后，就已开始大规模地占用 FJSN 的巨额资金了，利用不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际控制 FJSN 人事和

财务及经营决策权的优势，制造对外投资等各种假象，设计质押、担保等方式长期挪用和侵占上市公司资产，掏空上市公司。异常的表现特征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外投资、联合经营等项目无现金收益

实际控制人邱某某往往以对外投资、联合经营、预付账款等名义将上市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转移到自己操控的公司，进而挪作他用。这种情况下，虽然在上市公司的账上体现有“长期投资”等科目余额，甚至也会体现一些投资收益，但是由于不是真正的投资项目，往往没有收益或投资收益，只是以“其他应收款”的名义长期挂在账上，FJSN 多年都没能收到实际的现金流入。

（二）异地开户和存款量大，并与公司生产经营不匹配

为便于操作，实际控制人往往将上市公司的巨额存款在其他城市开户存放，FJSN 的这种情况就比较典型。FJSN 在广州根本没有业务，但 2002 年 FJSN 2.3 亿元资金被通过各种方式转到广州，其后在账面上就长期体现为“定期存款”。而事实上这些存款却早已被用于贷款质押，所贷款项则由实际控制人邱某某使用，完全游离于 FJSN 财务体系之外。最后，实际控制人邱某某无法清偿贷款，定期存款被银行扣划，造成上市公司的损失。

（三）短时间同金额资金进出现象多

实际控制人邱某某掏空上市公司的一种方式是以其他公司的名义向 FJSN 借款，在 FJSN 的账面上体现为“往来款”。为掩盖其长期占用这些资金的实情，并避免“长期往来款”项被计提大额坏账影响账面利润，实际控制人邱某某往往隔一段时间从其他来源调拨一些资金到 FJSN，冲销原来挂账的往来款，之后又以第三方公司名义从 FJSN 抽走资金。这样冲旧账、挂新账的做法，形成了 FJSN 短时间同金额资金进出现象。

（四）账务处理不及时，财务凭证不完整

实际控制人邱某某从 FJSN 挪走资金和资产后，其用途往往与 FJSN 账面体现的情况不一致。当 FJSN 财务工作需要这些资金资产运作相应的原始单据时，实际控制人邱某某难以提供，而是要假造一些凭证予以应付。这些凭证虽有时能以假乱真，但经常存在提供时间滞后（比如半年或一年才提供一次）以及不

够完整等问题，致使 FJSN 对该经济业务的账务处理不及时，与正常业务相比有所异常。

（五）公章管理不规范

掏空上市公司行为多发生在法人治理不完善、内部控制不健全的公司，这种公司多存在公章管理不规范的问题。FJSN 就存在两套公司章程和财务章，其中一套完全控制在实际控制人邱某某手中，而用章登记则更加随意。有时公章被办事人员带离公司一两个月，没有任何用章记录。这种现象的背后，往往是实际控制人邱某某盗用 FJSN 名义作一些违规担保或质押，签订一些不适当的合同，侵犯上市公司的利益。

【法律法规适用分析】

一、虚假陈述定义和分类

在证券市场中，信息披露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投资者往往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并作出投资决定。上市公司虚假陈述就是指上市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依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作出不实、严重误导或包含有重大遗漏的陈述，或对应披露事项未作披露，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按行为人是否作为，可分为积极的虚假陈述和消极的虚假陈述。作不实或误导性陈述即属积极的虚假陈述，而遗漏重大事项或未披露重大事项属消极的虚假陈述。

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按陈述内容可分为上市公司的重大信息的虚假陈述和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情况的虚假陈述。另外，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还可以分为：主观故意虚假陈述，即具有主观动机的虚假陈述；过失造成的虚假陈述，如会计师、律师等疏忽大意，审核不严误出证明。

二、虚假陈述手段和目的

虚假陈述的手段就是制造假相或掩盖真相，致使投资者产生错误认识而进行证券交易。主观故意的虚假陈述行为人具有主观动机：直接与被隐瞒真相的投资者交易而获取利益；不参与交易而从其他实际获益人处分得利益；侵犯股东权益从上市公司套取利益而逃避法律制裁或行政监管等。

三、虚假陈述法律责任及责任认定

上市公司违反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使得证券市场上信息失真，损害了广大投资者利益，必定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证券法》（1999）、1993年9月2日起实施的《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股票条例》、《刑法》都对上市公司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了法律责任，这些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1. 民事责任

《证券法》（1999）中规定了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和相关人员的民事责任，即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和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行政责任

《证券法》（1999）及《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股票条例》中规定，对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处罚形式有：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暂停或者取消其发行、上市资格。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形式有：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3. 刑事责任

《刑法》中规定：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

四、本案例法律适用分析

FJSN 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 第 59 条所述“公司公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 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第 60 条关于中期报告、第 62 条所述“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 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 并予公告, 说明事件的实质”的规定, 构成了《证券法》(1999) 第 177 条所述“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 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定性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 证监会依据《证券法》(1999) 第 177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 第 27 条的规定, 以“证监罚字〔2007〕36 号”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长姚某某给予警告, 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黄某某、董事兼财务总监陈某给予警告, 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3) 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董事刘某某、独立董事萧某某、蒋某某、张某某、董事会秘书姜某某给予警告, 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另外, 中国证监会对案件调查中发现的有关人员的犯罪线索向公安机关作了移送。这些犯罪线索包括: FJSN 相关人员涉嫌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涉嫌挪用职工身份置换资金 2 500 万元、涉嫌挪用国债投资资金 15 400 万元、涉嫌侵占国债投资资金 500 万元、涉嫌伪造金融凭证。

(福建证监局 山路)